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2-032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线上会议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1,910,6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99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赵晓东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1,219,067	99.8832	691,551	0.1168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1,219,067	99.8832	691,551	0.1168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1,235,667	99.8860	674,951	0.114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1,219,067	99.8832	691,551	0.116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433,810	97.7044	691,551	2.2956	0	0.0000

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涉及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销金额不超过 15.8 亿元，托管承包金额不超过 0.06 亿元，租赁金额不超过 0.5 亿元，劳务费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0,700,867	99.7956	1,209,751	0.2044	0	0.0000

同意公司本部及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2 年提供人民币总额不超过 132,810 万元的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21%。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1,230,367	99.8851	680,251	0.1149	0	0.0000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 14.65 亿美元(美元汇率按 6.3757 计算，折合人民币 93.41 亿元)，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8、议案名称：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1,414,867	99.9162	495,751	0.0838	0	0.0000

同意公司按总股本 883,527,4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4,858,565.64 元(含税)，剩余 1,165,993,252.6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9、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607,500	99.1382	613,751	0.8618	0	0.0000

同意公司根据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按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挖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的应补偿的股份 1,267,227 股并予以注销，同时收回东方国际集团前述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对应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117,852.11 元。(详见临 2022-028 号公告)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1,240,967	99.8869	669,651	0.1131	0	0.0000

同意公司总股本由 883,527,428 股变更为 882,260,201 股，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临 2022-029 号公告。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616,900	99.1514	604,351	0.8486	0	0.0000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实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指定专门股票账户、支付 回购对价、办理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办理公司减资、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全部实施完毕之日止。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9,433,810	97.7044	691,551	2.2956	0	0.0000
6	关于 2022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70,011,500	98.3014	1,209,751	1.6986	0	0.0000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70,541,000	99.0449	680,251	0.9551	0	0.0000
8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725,500	99.3039	495,751	0.6961	0	0.0000
9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70,607,500	99.1382	613,751	0.861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5、议案 9 和议案 1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议案 9 和议案 10 是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欧龙、杨子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欧龙、杨子安以通讯方式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2022-03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2 年 5 月 30 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8）及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248,153 股并支付现金对价 19,756.22 万元购买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恒公司”）100%股权、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297,015 股并支付现金 17,974.42 万元购买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纺公司”)100%股权、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饰公司”)100%股权及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公司”)100%股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2595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规定，公司拟按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的股份 1,267,227 股并予以注销，同时公司拟按协议规定收回东方国际集团前述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对应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117,852.11 元。上述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83,527,428 股变更为 882,260,201 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080D)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发出的债权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发票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每个工作日的 9:30-11:30,13:3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长宁区娄山关路 85 号 A 座，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

3、联系人：郭醇，联系电话：021-52291577，邮箱：dfcyzq@oie.com.cn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方创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485 号)。公司收到上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律师和年审会计师，组织相关人员准备工作函回复工作。现就相关工作要求作书面回复如下：

一、问题 1.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外贸公司因存储轻循环油灭失事项计提部分坏账准备，合计 4457.43 万元。前期公司已提起诉讼，要求中谷储运返还剩余轻循环油并赔偿灭失油品对应的相关款项，合计 1.47 亿元。目前公安机关已将剩余 10,880 吨轻循环油进行拍卖，成交金额 6,601.96 万元，拍卖款存入公安机关监管账户。(1)结合公司与中谷储运签订的存储合同具体内容、诉讼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申诉人及相关诉讼请求等情况，说明公司确认已拍卖 10,880 吨油品归属权的具体依据；(2)结合针对灭失油品的减值测试具体计算过程，明确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请年审会计师披露针对该项减值准备计提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与中谷储运签订的存储合同具体内容、诉讼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申诉人及相关诉讼请求等情况，说明公司确认已拍卖 10,880 吨油品归属权的具体依据。

1、与中谷储运签订的存储合同情况

2020 年 11 月 27 日，外贸公司与中谷储运(舟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储运”)签订了编号为 TL-06J-2011-302 的《仓储油罐租赁协议》。

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中谷储运未经外贸公司允许不得擅自使用、处置外贸公司库存的货物，否则由中谷储运负责赔偿外贸公司因此而造成的相应损失；未经外贸公司许可和指示放货，中谷储运须赔偿外贸公司全部损失，并按货值的 5%计算其违约责任；存储期间，外贸公司货物的所有权始终归属于外贸公司，因中谷储运保管不善造成存储货物灭失的，由中谷储运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中谷储运不得私自转卖、挪用外贸公司仓储货物，保证外贸公司货物安全；中谷储运保证外贸公司货物不被任何第三方偷盗、挪用，不出现非外贸公司原因导致外贸公司货物被司法机构查封和冻结之情形；若发生中谷储运私自转卖、挪用外贸公司仓储货物等上述情形时，中谷储运应赔偿相应货值，并按货值的 5%计算其违约责任。同时合同约定，出现前述违约情形时，中谷储运依法依约对外贸公司承担赔偿义务。

2020 年 11 月外贸公司将进口的 37,666.953 吨轻循环油卸货至中谷储运储罐，之后未发出过放货指令。因此，根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外贸公司依法有权通过主张油品拍卖所得、参与对查封冻结资产的司法处置和分配等途径来获得补偿，弥补外贸公司权益或经济损失。

2、诉讼进展情况及其他申诉人诉讼请求情况

外贸公司与中谷储运的诉讼案件，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立案受理；中谷储运于 2021 年 12 月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2022 年 2 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外贸公司对中谷储运的仓储合同纠纷案件移送宁波海事法院审理。截至目前，尚未接到宁波海事法院的立案和开庭通知，外贸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亦未发现有其他申诉人或诉讼案件对前述油罐项下货物主张权利的情况。

有鉴于此，根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外贸公司聘请的律师认为：外贸公司依法有权通过主张油品拍卖所得、参与对查封冻结资产的司法处置和分配等途径来获得补偿，弥补外贸公司权益或经济损失。

3.若后续诉讼有新进展，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若外贸公司诉讼后续有新进展表明该轻循环油灭失事项可回收金额低于 2021 年底预计可回收金额，外贸公司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就该事项重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来确认相应减值金额，同时公司将据此调整外贸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完成业绩，并严格执行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相关规定，重新调整业绩承诺方的赔偿金额。

(二)结合针对灭失油品的减值测试具体计算过程，明确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减值测试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存货价值	12,410.04
其中：进口货物采购价	11,581.51
进口关税	828.53
不可抵扣的进项税	1,646.40
存货损失合计(A)	14,056.44
已收到代理保证金	1,145.00
已收到代理进口税费	2,136.00
已收到委托方支付款项合计(B)	3,281.00
累计损失合计(A-B)	10,775.44
可抵扣的进项税金额	475.56
拍卖价款(不含税金额)	5,842.43
预计可收回金额(C)	6,317.99
计提减值金额(A-B-C)	4,457.43

外贸公司本次轻循环油灭失事项，采购轻循环油 37,666.953 吨的货款为 1,787.79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1,581.51 万元，进口关税 828.53 万元，另因存货损失导致 1,646.40 万元进项税无法抵扣。累计形成存货损失 14,056.44 万元。本次委托代理业务已收到委托方舟山瑞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邦公司”)支付的代理保证金 1,145.00 万元及进口税费 2,136.00 万元。因对方违约，预计款项无需偿还给对方。造成的预计未来无法收回的最大损失金额为 10,775.44 万元。

2022 年 1 月，根据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平台公示信息，外贸公司油罐中剩余轻循环油中的 10,880.00 吨已完成拍卖，成交金额 6,601.96 万元（含销项税，不含可抵扣进项税），不含税金额 5,842.43 万元。根据本问题之(一)的判断，该部分拍卖所得应归属外贸公司，该事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为拍卖价款及拍卖部分轻循环油对应可抵扣进项税 475.56 万元的总额。

外贸公司根据预计未来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减值 4,457.43 万元是充分的。

(三)针对该项减值准备计提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

针对该项减值准备计提事项，会计师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会计师就轻循环油业务开展的背景、公司管理层对该诉讼事项影响的判断等信息向外贸公司管理层、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经办业务人员及法律风控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会计师与本次案件的诉讼律师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主办律师持续保持定期沟通，以获悉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并获取了其出具的《关于：中谷公司目前整体诉讼情况及(2021)沪 01 民初 136 号案件诉讼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前序描述进展一致。

3、会计师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与东方创业和外贸公司人员共同前往舟山中谷储运仓库处进行实地走访，在仓库门口被门卫拦截，无法前往中谷储运的中控室查看轻循环油具体的储存数量，在仓库外部观察了油罐情况，未见异常。

4、会计师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与东方创业和外贸公司人员共同前往舟山，就轻循环油业务相关事项与涉案委托方瑞邦公司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到瑞邦公司及中谷储运均有人员涉及刑事案件被逮捕，瑞邦公司的资产和股权均已被冻结，但对于案件的具体细节及案件中涉及的其他公司情况，因公安侦办的保密要求，未能向会计师透露更多信息。

5、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初知悉外贸公司储存于中谷储运油罐内剩余的轻循环油已被拍卖，通过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平台查询到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发布第八批轻循环油拍卖的公告》，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分批拍卖了存放于中国舟山中谷储运油库中的轻循环油。其中 TK211、TK321-09 为外贸公司与中谷储运仓储租赁的油罐，该油罐合计拍卖了 10,880.00 吨轻循环油，成交价格合计（含销项税，不含可抵扣进项税）金额为 6,601.96 万元。同时根据拍卖信息显示，TK211、TK321-09 油罐的最后一批次拍卖数量系含底油数量。预计该油罐内已无剩余轻循环油。另外三个油罐未见拍卖信息，预计该油罐内已无剩余轻循环油。

6、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初向中谷储运发送函证，函证内容包括轻循环油剩余数量、合同条款、轻循环油拍卖情况，截至报告出具日未收到回函。

7、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至舟山公安局对案件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走访，获知信息如下：1)公安机关根据案件进展对中谷储运的油罐实施的查封，查封时油罐中存储一万多吨油；2)该部分油品已完成拍卖，拍卖价款 6,600.00 万左右，但价款的所属权，需法院判决后确定；3)整个刑事案件涉诉单位较多，由于未判定为单位犯罪，故中谷储运仍在正常经营。

8、会计师取得了外贸公司顾问律师上海江华律师事务所的负责律师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以系争剩余库存油料实现对原告部分涉案经济损失进行弥补的法律意见》，以及 2022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说明》，律师认为“可以认定原告依法享有系争剩余油料的所有权，有权以系争剩余库存油料的价值实现或弥补原告权益或对应涉案经济损失，剩余 11,663.10 吨油料，现已经司法依法拍卖 10,880.00 吨，拍卖所得价值为 6,601.96 万元，原告通过诉讼可以依法完成实现或弥补原告权益或对应涉案经济损失。”

9、会计师获取并复核了东方创业、外贸公司管理层判定资产减值迹象的相关资料，判断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管理层认为已经拍卖的价款归外贸公司所有，扣除该金额后计提减值损失合理。

10、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应用指南的要求，针对上述程序中利用专家工作的部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补充程序：

(1)向本次案件的诉讼律师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主办律师发函，了解其对于外贸公司管理层就上述案件所持看法及处理计划的了解，及对可能发生结果的意见；并在可能范围内，对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的可能性及金额做出估计。

(2)向外贸公司的顾问律师上海江华律师事务所的负责律师进行访谈并发函，了解该律师事务所的资质情况；其与外贸公司的合作关系；其做出法律意见书中表述意见的判断依据、判断过程及结论。

根据执行的审计程序，会计师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判断如下：

1、截至目前中谷油罐中已无具备可使用价值的轻循环油，但根据拍卖信息判断，截至 12 月 31 日，油罐中存在 10,880.00 吨轻循环油，与诉讼请求无明显差异；

2、管理层及律师对该诉讼事项做出的判断，均认为对于轻循环油的拍卖价款 6,601.96 万元，可认定为归属外贸公司单独所有。会计师获取并复核了相关判断依据后，认可该判断结论。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与公安机关的访谈及目前的诉讼资料，该部分油品的拍卖是为了防止油品存放导致变质及产生额外的仓储费用而进行的，并非认定为涉案资产执行，油品的拍卖款非赃款。

(2)根据目前的诉讼材料及律师的意见，外贸公司与中谷储运的诉讼案件仅为民事案件，对于油罐中的油以及拍卖价款享有专属权。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未经外贸公司允许不得擅自使用、处置外贸公司库存的货物，否则由中谷储运负责赔偿外贸公司因此而造成的相应损失；中谷储运保证外贸公司货物不被任何第三方偷盗、挪用，不出现非外贸公司原因导致货物被司法机构查封和冻结之情形。若发生中谷储运私自转卖、挪用外贸公司仓储货物等上述情形时，中谷储运应赔偿相应货值，并按货值的 5%计算其违约责任。非经外贸公司同意，在仓储期内，中谷储运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外贸公司用于存储的罐容储存任何第三方的货物。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对于刑事案件中出现的情形，中谷储运仍对外贸公司具备赔偿义务。

(3)根据与公安机关的访谈及律师的意见，导致油品拍卖的案件为合同诈骗案件，从现有证据看诈骗对象为中谷储运，非外贸公司。即外贸公司与中谷储运的纠纷仅为民事纠纷，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外贸公司有权以油品拍卖款受偿，不需与他人共有。

通过利用外部专家律师的工作以及管理层对于案件的认定和其他一些资料，并结合会计师采取的复核以及追加程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准则的规定，会计师认为截至 12 月 31 日 10,880.00 吨轻循环油状态正常，按拍卖价格 6,601.96 万元(含税)作为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 4,457.43 万元是充分的。

二、问题 2.年报披露，报告期内，船舶租赁业务营业收入 6.6 亿元，同比增加 283.8%；毛利率 21.78%，同比增加 7903.99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海航业合资购买干散货船，同时就持有的“新海明珠”轮、“新海明珀”轮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637.3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船舶租赁业务具体内容、在手订单、租赁价格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该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快的原因；(2)结合行业周期性、同行业可比公司表现、成本构成、金额及同比变动，说明船舶租赁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新海明珠”轮、“新海明珀”轮的航行速度、租金收入、经营成本、使用年限及后续经营计划等情况，具体说明计提资产减值的计算依据及过程，明确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报告期内新增购买干散货船的具体交易价格，船龄、油耗、航速等基本船舶属性及技术指标，对比同行业情况说明其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5)结合现有运力和运输需求情况，补充说明新购干散货船舶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船舶租赁业务具体内容、在手订单、租赁价格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该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快的原因。

1、船舶租赁业务具体内容

公司船舶租赁业务包括自有船舶租赁及非自有船舶租赁。

自有船舶租赁业务类别和营运方式：以程租、航次期租或期租(短期或不超过一年的长期合同)和船舶承租人签订某条船舶的运输合同，由合同约定的船舶执行运输合同，合同的签订方式是根据船舶的特点(吨位\船龄等所有可能影响营运设备状况的因素)、船员状况、市场行情、公司的经营策略(经营区域、价格意向、风险控制、期限长短等因素)，通过向市场经纪询价的方式获取所有意向承租人的报价信息(除价格外，还包括时间、区域、货种、港口、支付方式、竞争船舶、法律管辖和争议解决等，尤其是其履约能力)，综合选定其中一家以初步报价为基础进行议价洽谈合同，若不能达成一致，则选择次优承租人或重新寻找。合同的确定时间由于行业的特点没有固定的提前时间量，通常影响订约时间的因素有市场行情的好坏和预期、意向新合同的租期长短、经营范围等等，一般在上一个合同完成前 10-15 天开始向市场询价，长期合同也有提前更长时间，比如 1-2 个月甚至 3-4 个月开始询价订约的。一般市场行情上涨，船东更倾向于晚一些时间订约以争取更高价，承租人则相反，市场行情差反之。市场上也存在上一合同已经结束仍没有办法订约的情况。

非自有船舶租赁：其经营方式和自有船舶相同，两种业务模式的差异在于非自有船舶需要支付租金才获得经营权。

2、在手订单及租赁价格情况

(1)租赁价格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度收入总额	2021 年度租赁天数	平均日租金额	2020 年度收入金额	2020 年度租赁天数	平均日租金额	收入总额变动率(%)	日租金变动率(%)
自有船舶租赁	30,337.60	2,398.15	12.65	11,803.96	2,113.29	5.59	157.01	126.48
非自有船舶租赁	35,529.86	1,938.62	18.33	5,354.78	694.23	7.71	563.52	137.61
合计	65,867.46			17,158.74			283.87	

注：累计租赁天数为当年度内多艘船只的租赁天数累加。租赁小时数不足 24 小时的，按小时数/24 折算为天数。

2021 年度自有船舶租赁收入金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18,533.64 万元，增幅 157.01%，主要为租赁单价的增加。2021 年，全球干散货市场的运价水平快速回升，超灵便型散货船船平均运价指数(BSI)达到 2,434 点，较 2020 年同期 744 点增长 227.15%。在此重大的市场变化下，公司租赁定价也大幅上升，收入大幅增加。各船只平均单价增幅略低于平均运价指数增幅，主要系超灵便型船从 52,000 吨到 66,000 吨，吨位跨度大，船龄和船舶状况也各异，老船和小船载货能力低经济性差，市场接受度低，租金也低，新船和大船载货能力大经济性好，市场接受度高，价格也高，虽然都归属于同一船型，但实际上各船型和标准船型相比，其中的差异非常大。波罗的海航运公会用来计算指数的标准船型是 58,000 吨载重吨，5 年船龄，航速和油耗这两个影响经营效果的重要指标都非常经济，能在全球范围不受航区和货种等限制。公司自有船舶中有 3 条 52,000 吨的船舶，不仅吨位比标准船型小 10%以上，船龄普遍超过 15 年，航速和油耗却不比标准船型低；另外两条船船龄也超过 10 年，而且航速和燃油的经济性也弱于标准船型；公司的 1 条集装箱船，船龄超过 30 年，因此市场价格一般比指数低。

2021 年度非自有船舶租赁收入金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30,175.08 万元，增幅 563.52%，主要为租赁量的增加。经过多年来的业务培育和发展，公司非自有船舶租赁业务在 2021 年取得了长足发展，全年完成期租船 5 艘、程租航次 6 个、镍矿航次 21 个，累计租赁天数共 1,938.62 天，较 2020 年度 694.23 天大幅增长。

(2)在手订单情况

业务类别	船只数量	期末在手订单数量
自有船舶租赁	7	7
非自有船舶租赁	5	5

截至 2021 年年末，公司自有船舶 7 艘、租入非自有船舶 5 艘，均处于租赁合同期内，租赁价格及租赁期限随市场情况在合同签订时确定，与公司业务模式一致。

(二)结合行业周期性、同行业可比公司表现、成本构成、金额及同比变动，说明船舶租赁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行业周期性

航运市场属于周期性行业，一般可以分为复苏、繁荣、衰退、萧条四个阶段，在近 300 年世界航运历史中，平均每十年左右发生一轮周期变化，常常伴随着世界范围的经济调整、战争和灾害等重大事件，此前是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2020 年起，新冠疫情持续造成全球供应链紊乱和市场供需失衡，2020 年下半年全球集装箱航运市场探底后快速回升，2021 年全球干散货市场紧接着快速回升。

2、同行业可比公司表现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毛利率	2020 年度毛利率	增长百分点
中远海控	42.34%	13.63%	28.71%
招商轮船	23.30%	9.00%	14.30%
中远海发	36.81%	33.57%	3.24%
同行业平均	30.05%	21.28%	8.77%
本公司	21.78%	0.27%	21.51%

本公司毛利率变动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范围内。中远海控、招商轮船主要从事集装箱运输、散货船运输、邮轮运输等，与公司业务有相似性，两家公司本年度毛利率均较上年大幅增长，与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一致。中远海发的租赁业务为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除船舶租赁外还包含其他延申业务，故毛利率变动情况受市场环境影响更小。

3、成本构成、金额及同比变动

(1)自有船舶租赁

单位：万元

成本类别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变动率
船舶营运费用	14,667.33	7,663.55	91.39%
船舶折旧费用	3,343.68	3,115.94	7.31%
合计	18,011.01	10,779.49	67.09%

公司自有船舶营业成本主要分为船舶营运费用以及船舶折旧费用。其中船舶营运费用属于付现成本，受航运市场变化以及疫情的影响较大，本年度增长较大，但整体增幅小于收入增幅；折旧费用为非付现成本，支出相对稳定。本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有所上升，但整体上升比例小于营业收入的上升比例，毛利率大幅提升。

(2)非自有船舶租赁

单位：万元

成本类别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变动率
船舶租金	33,511.29	6,332.56	429.19%
合计	33,511.29	6,332.56	429.19%

非自有船舶营运成本主要为船舶租金，受本年度行业整体影响及公司本年度业务量增大影响，成本较上年大幅上升。变动率 429.19%，低于非自有船舶租赁收入变动率 563.52%，本年度该类业务毛利率上升。

(三)结合“新海明珠”轮、“新海明珀”轮的航行速度、租金收入、经营成本、使用年限及后续经营计划等情况，具体说明计提资产减值的计算依据及过程，明确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航行速度、租金收入、经营成本、使用年限及后续经营计划等情况

“新海明珠”轮、“新海明珀”轮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船舶名称	船舶类型	购置日期	建造日期	载重吨(DWT)	航速(节)	2021 年租金收入	2021 年经营成本	后续经营计划
新海明珠	散货船	2010/06	2001/07	52,508.00	14.3	5,077.23	3,775.35	尚可使用年限